附件2

面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签到时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签到、保管物品后，考生须认真聆听《面试考试须知》。凡发现将通讯设备带至面试室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 二、考生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抽签。

三、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、装饰品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不允许带考试相关物品（包括纸笔）进入面试室，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在题签上做记录。离开面试室时，不得将面试题签等考场资料带出考场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只能向考官报面试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作自我介绍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家庭背景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或考试相关信息，违者面试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若考生对考官宣读的指导语未听清或有疑问时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宣读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，但不得要求考官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。每面试完一道题面试人员应告知考官“该题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、个人物品。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考试相关信息，否则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视情记入诚信档案。